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公務人員研習(訓練)時數獎勵要點

101 年 1 月 4 日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 100 年第 5 次會議訂定
111 年 1 月 26 日 110 年度下半年至 111 年度上半年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
第 7 次會議修正
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年度下半年至 112 年度上半年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數位學推動方案。

二、實施目的：

鼓勵本校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並善用數位學習，充實核心職能，以提昇專業知能。

三、實施對象：

本校公務人員（人事及主計人員除外）。

四、實施期間：以當年度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為核算研習 時數期間。

五、獎勵標準：

- (一) 年度參與研習(訓練)時數達 150 小時，其中實體研習(訓練)時數達 20 小時者，敘嘉獎一次。
- (二) 年度參與研習(訓練)時數達 250 小時，其中實體研習(訓練)時數達 20 小時者，敘嘉獎二次。
- (三) 上述研習(訓練)時數需完成行政院函頒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時數規定，且不含進修學位、晉升官等研習(訓練)及初任公務人員參與訓練之時數。
- (四) COVID-19 防疫期間取消「需含實體研習(訓練)20 小時」限制，於疫情結束次年度恢復原獎勵標準。（上開疫情結束定義，經參考衛生福利部意見為 COVID-1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

六、年度結束後，研習(訓練)總時數於次年 1 月 10 日當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紀錄為準，由人事室簽辦獎勵。

七、本要點經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